

# 连霍高速公路(G30)新疆境内乌鲁木齐至奎屯段 改扩建项目机电工程施工监理招标

## 资格审查要求及评标办法

## 附录 1 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WKJDJL-1 WKJDJL-2	(1)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证书。 (2) 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附录 2 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WKJDJL-1 WKJDJL-2	近 5 年内至少独立完成过 1 个且单个合同监理服务费不小于 200 万元的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监理任务。

注：1. “近 5 年内”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2. 上述业绩要求不包括其分包的业绩或作为联合体完成的业绩。

3. 对于在同一个建设项目中同时被授予的多个监理合同段，视为多个不同的业绩。

4. 投标人子公司或母公司的业绩不能相互使用；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 监理企业业绩信息中，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 附录 3 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适用于各监理标段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注：1、查询截止时间：发中标通知书日期。

### 附录 4 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合同段	监理人员	数量	要 求	备注
WKJDJL-1 WKJDJL-2	总监理工程师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JGJ，机电工程专业），5 年以上公路工程监理工作经历；至少在 1 个已交工的公路项目机电工程中担任过 <b>总监理工程师</b> 或 <b>驻地监理工程师</b> 职务。	自有人员，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1. 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投标人自有人员，且年龄不得大于 60 岁；

2.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 投标人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填报，其他监理人员由招标人和中标人按投标文件格式中“合同格式附件三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中的具体要求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合同段	财务要求
WKJDJL-1 WKJDJL-2	投标人在 2017 年度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不小于 1。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双信封形式、综合评估法，技术建议书无标识方式)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p>当多个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②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p> <p>②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近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p> <p>③上述情形均相同时，由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建议书）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b>投标文件的签署日期应与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b></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13) 技术建议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并密封，字迹清晰可辨；技术建议书（副本）未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符号、标识等；</p> <p>(14) 技术建议书总页数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p> <p>(15) 技术建议书中未出现与投标报价相关的内容；</p> <p>(16) 技术建议书载明的监理服务期、工程质量目标、安全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17)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p>(18) 不存在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1 项规定，开标现场需记录在案的其它情形。</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所投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或调价函。</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7) 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费未低于监理服务费总报价的 1%。</p> <p>(8) 不存在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在开标现场需记录的情形。</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复核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7) 投标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建议书）评分分值构成：</b></p> <p>技术建议书：<u>35</u>分</p> <p>主要人员：<u>30</u>分</p> <p>业绩：<u>15</u>分</p> <p>履约信誉：<u>10</u>分</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p> <p>评标价：<u>10</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b>评标基准价的计算：</b></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报价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其余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值和 1 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投标报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评标价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百分号前保留 1 位小数。</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 分	监理工作范围与机构设置	5 分	提出监理工作范围、机构设置的得 4 分，监理工作范围描述基本准确，机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较清晰的得 4~4.5 分，监理工作范围描述准确、全面，机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的得 4.5~5 分；
			监理方案和措施	15 分	提出了监理方案和措施的得 12 分，监理方案和措施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12~13.5 分，监理方案

					和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13.5~15 分。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10 分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进行了分析的得 8 分，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的得 8~9 分，重点、难点分析较深入的得 9~10 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5 分	对本工程提出了建议的得 4 分，建议基本合理的得 4~4.5 分，建议合理可行的得 4.5~5 分。
2.2.4 (2)	主要人员	30 分	主要人员	3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 30 分。
2.2.4 (3)	评标价	10 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b>本项目 E1=1.5，E2=1。报价得分最低为 0 分。</b></p>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15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15 分。	
		信誉	10 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得 7 分；          信用评价（3 分）：投标人信用评价得分按照新疆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意见》（新交发〔2016〕34 号）等规定计算，即以投标人 2017、2016、2015 三个年度（如果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新疆交通运输厅公布了 2018 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则以投标人 <b>2018、2017、2016</b> 三个年度），在新疆交通运输厅公布的<b>相应类别信用评价结果</b>加权平均计算，权值分别为 0.5、0.3、0.2。          信用评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math display="block">Y = Y_1 \times 0.5 + Y_2 \times 0.3 + Y_3 \times 0.2</math>         式中          Y——信用评价得分；          Y<sub>1</sub>——新疆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分值；          Y<sub>2</sub>——新疆交通运输厅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分值；          Y<sub>3</sub>——新疆交通运输厅第三年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分值。          投标人在新疆交通运输厅公布的当年度信用评价结果计分值为：AA</p>	

			<p>级为 3 分，A 级为 2 分，B 级不加（减）分，C 级减 2 分。</p> <p>①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信用评价结果根据“新交工程（2018）32 号”、“新交工程（2017）30 号”、“新疆工程（2016）26 号”以投标人作为“机电监理企业”的信用评价为依据，当投标人具有其他类别信用评价时，本项目信用评价加分不予考虑；</p> <p>②初次进入新疆公路建设市场的投标人，其信用评价等级，若无不良信用记录，按 B 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 C 级及以下对待；</p> <p>③投标人某一年度无新疆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记录的，按初次进入认定当年度等级。</p>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办法原条款第 3.1.1 项补充、细化为：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建议书）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首先依据评标办法第 2.1.1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商务进行评审，同时由监督部门拆封技术建议书上的暗标编码信封，并在技术建议书封面上记录对应的暗标编码，且记录在暗标编码表中，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2.1.1 款和 2.2.4（1）款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建议书（副本）进行评审，在评标委员会完成技术评分后，监督人员将技术建议书（正本）和暗标编码表交由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 3.2.4 款进行评审。整个评审过程，技术建议书（正本）和暗标编码表由监督部门保存。

评标办法原条款第 3.2 项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补充 3.2.4 款为：

3.2.4 技术建议书（正本）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有在完成技术评分后对技术建议书（正本）进行详细评审。通过技术建议书（正本）详细评审的主要条件：

- (1) 技术建议书正本、副本内容一致；
- (2) 技术建议书（正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了投标人单位章；
- (3) 技术建议书（正本）所述项目名称与本项目的名称一致。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可同时参加本项目 2 个标段的投标，但只允许被授予 1 个标段。投标人在本项目各标段拟投入的人员可以重复（或相同）。

**本项目各标段按以下原则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

- (1) 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机电工程施工投标和监理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将先推荐施工标段的中标候

选人。

(2) 如果投标人已被推荐为本项目机电工程任意 1 个施工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须自动放弃监理合同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3) 当投标人同时取得 2 个标段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将按照标段限价大小的顺序优先推荐该投标人为限价较大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必须自动放弃其它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

(4) 当多个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①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②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近年度信用评价结果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③上述情形均相同时，由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上述原则，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记录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纳入公路在建项目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体系中。

注：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精确至一位小数，技术评审各评审因素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当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时，各评审因素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 评标办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建议书）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建议书）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建议书）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建议书）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

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